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地理实验室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1、地理实验室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潜江市教学仪器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36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地理实验室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展天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1,0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地理实验室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天文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、地理实验室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斯凯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2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潜江市教学仪器厂

日期：2022年6月1日